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5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9〕13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阳府函〔2019〕95号.....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阳府告〔2019〕1号.....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9〕14号.....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袁光泰旧厂房“三旧”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公告

阳府告〔2019〕2号.....3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97号·····	3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火灾高风险地区整治工作检查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2019年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107号·····	3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农业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2018-2020年阳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农〔2018〕31号·····	37
【政策解读】	
阳江市农业局关于《2018-2020年阳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解读·····	48
【政务动态】	
2019年4月份政务动态·····	54
【人事任免】	
2019年4月份人事任免·····	58
【市情资料】	
2019年1-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59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 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七届三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8日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精神，加快全市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下同）产业创新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以纯电驱动、燃料电池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导向，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引导创新商业模式，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公交、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大力推进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更好解决电动汽车充电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难题。全面调动整车生产企业、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企业、新能源汽车使用者等各方的积极性，建立以产业链企业之间风险共担、合作经营为主，以政府扶持、财政补贴为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模式，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工作任务与责任分工

（一）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落地发展

依靠我市港口、土地等资源优势以及高端不锈钢、汽车零配件等配套产业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支持互联网、电子信息等领域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支持引进和开发先进氢燃料电池乘用车，积极争取省在我市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配合省推动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商业运营示范区，重点在公共交通、物流等领域开展运营示范。〔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交、出租车、环卫、物流等企业可利用自有停车站场按相关行业标准，建设集中充电站，并积极鼓励对外提供公共充电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局、阳江供电局负责〕新建公共停车场及新增的路内收费停车位应按不低于30%的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在公共充电网络不完善的区域按需配置移动储能充电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阳江供电局负责〕

2. 支持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必须100%建设符合行业标准的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相关标准要求纳入建筑设计、验收规范；对不满足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的新建住宅小区，各级住建部门不得办理验收手续。小区物业管理机构对申请并具备建设条件的充电设施项目，应出具同意项目建设安装的意见；物业管理机构拒不出具相关意见的，由各地住建部门督促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鼓励开展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提高充电桩使用效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规划布局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在符合条件申报并获得省批复我市成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市后，应加快推动加氢站的规划和建设，编制加氢站试点建设方案，满足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需求。对列入试点建设方案拟建设的加氢站，由各地住建部门办理报建、验收等审批手续。积极鼓励加油（气）站与加氢站合建，利用加油（气）站已有用地建设的，免于办理规划选址、用地等手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 促进充电设施互联互通。对接全省统一的充电设施公共信息智能服务平台，现有和新建公共充电设施必须接入该平台，并实时提供运行信息。接入平台并验收合格的充电设施方可申请地方级财政补贴。鼓励各类主体依托平台开发充电导航、

故障报修、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阳江供电局负责）

5. 完善政策配套。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节能减排考核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列入规划、独立占地的充电站和加氢站，按公用设施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于办理规划、用地、建设许可手续，相关停车场管理单位对申请并具备建设条件的充电设施，应出具同意充电设施建设安装的意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因充电设施建设需对变电设备扩容的，扩容工程按照原变压器资产权属由权属人出资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阳江供电局负责）各地电网企业应支持充电桩业主安装独立电表，对已安装独立电表的充电桩统一按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计费并免收基础电费。（阳江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并免收充电设施业主接网费。（阳江供电局负责）加快建立充电设施的道路交通标识体系和规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1. 大力推进公交电动化。2019年占比超60%，2020年占比超80%。（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负责）依托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新能源公交车实行联合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采购办负责）

2. 扩大其他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出租、环卫、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进入租赁市场设置高于传统燃油、燃气车辆的技术参数限制，2019年起，我市每年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50%且逐年提高10个百分点；2020年起，接入平台的网约车逐步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50%且逐年提高10个百分点。〔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积极引导使用新能源汽车。全面实施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制度。（市公安局负责）研究制定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财政补贴实施方案。（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支持企业自购新能源客车用于内部通勤，对跨县（市、区）运营的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取消对新能源汽车的限行，排放检测设置绿色通道，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划定新能源汽车夜间专用停车区，允许大型新能源客车使用公交车道，分类支持新能源物流车使用，尽快制定增加新能源汽车使用便利性、实惠性的措施，不断提高消费者购买新能源

汽车的积极性。（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负责）

4. 加强推广应用监管。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运营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新能源汽车发挥节能减排作用。各县（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省、市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对新能源汽车的运行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资金使用结果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 建立完善废旧汽车拆解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指导一批有技术和资金实力的企业申报汽车报废拆解资质。（市商务局负责）按照“先梯级利用后再生利用”的原则，支持对废旧动力电池开展回收再利用，在我市销售量大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每个销售县（市、区）原则上要设立1个以上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销售量小的企业可以与其他企业联合设立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逐步建立并完善回收服务网络。积极按省相关试点要求开展我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示范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组织实施与责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和阳江供电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承担。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二）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每季度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就工作推进情况、工作存在问题、下阶段工作措施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按照本意见要求及相关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结合各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分年度目标及相关政策措施，并报市发展改革局备案。市有关责任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加快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我市落地，完善新能源汽车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各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情况及成效开展不定期检查，并视情况形成相关情况报告上报市政府，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

有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9〕3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产养殖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阳府函〔2019〕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加强我市水产养殖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对加强我市水产养殖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水产养殖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做好水产养殖监督管理工作是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现有水产养殖业的养殖模式影响水体环境和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已不能适应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及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迫切需要进一步规范管理、转型升级和技术革新等。按照国家海洋督察的要求，我市要以问题为导向，落实整改措施，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推行水产生态健康养殖，依法规范水产养殖项目建设和健康生产管理，促进水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以水产品质量安全 and 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发展现代化养殖产业为动力、以整改现有水产养殖行业和加强监督管理为抓手，加快推动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打造我市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的品牌，实现养殖产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措施

以属地管理为基本原则，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体开展水产养殖监督管

理工作，市直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开展指导工作。

（一）加快海域使用权证和滩涂养殖证的发放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完成《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的编制工作，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区域范围，2019年6月前完成辖区内水产养殖行业的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掌握本地区水产养殖行业的区域分布、养殖面积、养殖模式（含精养、粗养、工厂化养殖和高位池等）、养殖品种、养殖用水取水和排放情况等内容并建立台帐。对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的养殖用海项目，依法颁发《海域使用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按规定征收海域使用金。对非海域范围内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养殖生产项目，依法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全市在2020年底前完成水产养殖产业的《海域使用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发放工作。

（二）开展非法养殖的清理工作

于2019年底完成禁养区全部养殖项目和限制养殖区不适合开展养殖产业的项目的清理工作。一是严格管控，做好渔业养殖设施核查登记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水域滩涂养殖规划》，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区域范围渔业养殖网箱、贝排养殖和底播贝类养殖等渔业养殖设施的核查登记工作，并发布清理整治养殖设施相关通告，对辖区海域使用严格管控，强化海域使用管理和渔业养殖管理，依法责令渔业养殖设施业主限期向辖区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申领《海域使用权证》及《水域滩涂养殖证》，进行登记备案，分类管理。对符合发证要求的，依法核发《海域使用权证》及《水域滩涂养殖证》，对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海水养殖场依法予以清理。严防未经批准新增渔业养殖设施，一旦发现，坚决清理取缔。二是分期清理整治拆除海陵湾养殖设施。按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海陵湾非法渔业设施及碍航物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函〔2018〕656号）要求，对海陵湾非法养殖设施开展清理整治拆除。

（三）加强对水产养殖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工作

1. 对重点养殖水域进行环境监测预警。各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养殖废水排放纳入监督管理范围，采取在线监测或人工监测方式对重点养殖水域的水温、溶解氧、pH值、无机氮（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活性磷酸盐、COD等指标进行检测，当检测指标异常时，启动应急监测，并发布预警报信息。

2. 实施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水产养殖场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水产养殖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从事水产养殖生产应配套建设节水、养殖尾水及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工厂化养殖鼓励利用循环水，池塘养殖鼓励配置人工湿地、生态沟渠或净化塘系统等水净化设施。

4. 规范水产养殖取排水管理。养殖取水和排水水质应符合国家或我省地方有关标准。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排查、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水产养殖取水口及废水排放口，规范排放口的设置。

（四）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地要以开展“三鱼两药”精准整治为契机，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对水产养殖投入品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季度至少1次，每年不少于4次，重点对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进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水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消除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1. 结合养殖场动态数据库建设，着力对养殖生产单位及饲料鱼、苗种生产场等进行全面普查摸底，对主导品种生产场名称、生产规模、销售去向、种苗及饲料鱼来源等信息登记造册入库，特别是要建立规模以上水产品生产主体监督管理重点目录和动态管理机制；在普查登记基础上，通过严格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和推动养殖证发放及管理，提高质量安全准入门槛，推进生产单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建立完善养殖生产、用药记录和销售产品标签制度；督促养殖企业（场、户）强化内部质检管控，采取标准化、自检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养殖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2. 强化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督抽查，坚持检打联动，确保做到超标样品查处率100%。要完善执法检查记录，实现养殖主体风险分级，实行量化监督，建立“黑名单”制度、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约束机制以及明察暗访、投诉举报和群众监督制度。要加大对违法用药的打击力度，做好行刑衔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不断创新监督管理工作新机制。建立常态化联合会商机制。坚持综合治理的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海关、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及时互通信息、研判风险、制定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早预判早处理，有效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把控和应急处理能力。

4. 强化教育培训和技术指导。一是强化“三鱼”养殖企业（场、户）质量安全

宣传培训，提高质量安全责任意识，促进水产养殖向良种化、标准化、集约化、设施化发展。二是加强水产养殖安全用药技术指导，引导养殖场（户）科学、合理、安全用药，深入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三是继续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创建，进行池塘标准化改造，大力示范推广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大力推行无公害产地认定和无公害产品认证工作。四是强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推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试点，完善水产动物疫病监测和预警，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水生动物疫情。

（五）制定海水养殖产业生产补助措施

为促进我市海水养殖产业的管理工作，支持海水养殖产业的发展，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海水养殖行业的生产补助措施，对生产管理规范、生态环保的养殖企业、养殖户给予补助，确保海水养殖行业的依法依规持证生产，将全市范围内的养殖用海项目纳入规范管理。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的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各项水产养殖环保措施，加强督导，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阳府告〔2019〕1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阳江市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已于2018年9月21日通过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和现场予以公布，广泛征求意见。现将《阳江市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情况及修改情况通告如下：

一、征求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在公示期限内收到房屋征收蓝线范围内被征收人的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如下6个方面：

（一）由于近期砂石、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及建筑人工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被征收人普遍要求提高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中的房屋用地和建筑物补偿单价；

（二）部分被征收人要求按建筑面积1:1置换商品房；

（三）少数被征收房屋部分划入道路建设红线，业主要求按道路建设红线对房屋进行征收拆除，道路建设红线外余下部分房屋允许自行修复后继续使用；

（四）部分被征收人要求房屋被征收后允许其在异地的宅基地建设房屋；

（五）部分被征收人提出其原购地建房时连部分巷道面积一同购买，要求按其原购地总面积进行补偿；

（六）房屋被征收后再购（建）房办理相关手续时，要求减免办证费用。

二、对征求收集的意见回复

（一）关于要求提高房屋用地和建筑物补偿单价的问题。近期阳江市恒财河砂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为维护河砂市场稳定，已发出公告，从2019

年4月1日开始，市民自建房、商品房装修用砂（仅限于江城区、高新区），用户提供相关手续，填写计划用砂申请表经市恒财河砂经营有限公司核实后即可优先供应。同时考虑到近期其他建筑材料及建筑人工价格上涨因素，在《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作出适当调整。

（二）关于要求按建筑面积1:1置换商品房的问题。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对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分别计算，再结清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差价。

（三）关于少数被征收房屋部分划入道路建设红线，业主要求按道路建设红线对房屋进行征收拆除，道路建设红线外余下部分房屋允许自行修复后继续使用的问题。在实施房屋征收时原则上按已公布的房屋征收蓝线进行征收补偿。

（四）关于房屋被征收后允许其在异地宅基地建设房屋的问题。被征收人在异地的宅基地建房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房屋建设手续。

（五）关于部分被征收人提出其原购地建房时连部分巷道面积一同购买，要求其原购地总面积进行补偿的问题。该意见不予采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第十四条：“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的规定，巷道部分不作补偿。

（六）关于购（建）房办理相关手续时，要求减免办证费用的问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的第三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被征收人房屋被征收后重新建房申请报建时，按原来征收建筑面积减免市政配套费。

三、其他相关事宜

关于被征收人提出的房屋附属设施补偿等有关问题，由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按有

关规定执行。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修改情况

根据收集到的公众意见，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现将修改后的《阳江市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公布，详见附件。

特此通告。

附件：阳江市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7日

附件

阳江市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连接新旧城区，改善旧城区道路交通，方便居民出行，市政府决定建设阳江市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拟对该道路规划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参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阳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阳府〔2013〕13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地段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三环南路北起江台路南至富康路，征收房屋范围用地面积约8988平方米，征收范围详见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规划改造范围蓝线图。

二、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三、征收补偿方式

原则实行货币补偿，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安置。

四、征收补偿标准

经组织有关人员到征收现场进行勘查评估，按现行市场价格结合公众意见，拟定以下补偿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标准

1. 房屋用地拟补偿标准

（1）征收临江台路边房屋，临江台路边部分用地为：13500元/㎡，临金瓜山三路部分用地为9800元/㎡；

（2）征收临金瓜山三路房屋用地为：9500元/㎡；

（3）征收木賚程屋一巷房屋用地为：8700元/㎡；

（4）征收临金瓜山三路且临木賚路的房屋用地为：9700元/㎡；

- (5) 征收临木赆路且临木赆程屋一巷房屋用地为：9700元/m²；
- (6) 征收临木赆路房屋用地为：9200元/m²；
- (7) 征收木赆程屋一巷以东临3.5米及以上巷道屋用地为：7500元/m²；
- (8) 征收木赆程屋一巷以东其他临小于3.5米巷道房屋用地为：7100元/m²；
- (9) 征收临木赆程屋一巷且临程屋路东六巷房屋用地为：9700元/m²；
- (10) 征收较大面积用地。①临江台路且临金瓜山三路出让住宅用地为：5100元/m²；②岗列木赆原市农作物病害防治站出让用地为：3800元/m²；③临木赆程屋一巷用地为：3300元/m²。

2. 房屋建筑物补偿价标准

- (1) 框架结构：1400 ~ 1600元/m²；
- (2) 混合结构：1100 ~ 1300元/m²；
- (3) 砖瓦结构：700 ~ 900元/m²；
- (4) 砖（钢架）棚结构：400 ~ 500元/m²；
- (5) 简易结构：150 ~ 200元/m²；
- (6) 砖围墙：600元/立方米；
- (7) 毛石基础：400元/立方米。

3. 实际执行的补偿标准以市场评估价格为依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之日为评估时点，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房地产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二) 搬迁费、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

住宅搬迁费按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支付20元/m²（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厂房搬迁费通过协商或评估确定），临时安置费按在册常住人口一次性支付6个月每人每月300元。

（三）其他补偿费用

1. 自来水移装补助：1800元/户；
2. 三相电移装补助（30KW以下）：2500元/户；
3. 单相电移装补助：500元/户；
4. 有线电视（网线）移装补助：100元/户；
5. 空调移装补助：500元/台；
6. 太阳能热水器移装补助：1000元/台；
7. 砼管水井补助：1000元/口（直径 $\geq 60\text{cm}$ ）、600元/口（直径 $< 60\text{cm}$ ）；

8. 停产停业损失补助：征收合法经营性房屋引起停产、停业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1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停产停业期限按6个月计算。

五、签约期限与奖励措施

（一）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60日，具体时间在公布的房屋征收决定中明确。

（二）征收奖励

从公布签约之日起15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完成搬迁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10%给予奖励；第16日至第30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完成搬迁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5%给予奖励；第31日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不给予奖励。

经复核评估、鉴定的，原评估结果有变化，从复核、鉴定结果送达之日起，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六、其他事项

（一）被征收人为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且被征收房屋面积人均不足13平方米的，可以参照我市住房保障面积人均13平方米的标准，在符合我市住房保障条件下优先安排公共租赁房。

（二）房屋面积的认定依据为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房屋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书标明的为准。未经登记的建筑须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属于违法用地、违章建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三)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 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违反规定实施的, 不予补偿。

附件: 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规划改造范围蓝线图

《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规划改造范围蓝线图》详情请见链接:
http://zwgk.yuangjiang.gov.cn/sfb/201904/t20190424_218416.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创建广东省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4日

阳江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为提升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整体水平, 扎实推进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努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根

据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4〕20号）和省食安办《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及评价细则（修订版）〉的通知》（粤食安办综〔2018〕42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在全市区域（含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开展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坚持党政同责，坚持“四个最严”的原则，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与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有机结合起来，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以城市食品安全为突破口，以“十个工程”为抓手，着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建立完善全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工作目标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主体，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本辖区创建工作。各县（市、区）、市直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和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创建工作目标要求，从严从细分解任务，确保每项工作、每项指标都有单位管、有具体人抓。

（二）健全机制，多方协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以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为契机，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无缝隙、全覆盖的监管机制；充分调动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各领域的资源力量，发挥社会各界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社会共治，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创建工作。

（三）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立足本地、本单位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本地、本环节食品安全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部署开展综合治理，探索富有成效的食品安全监管新举措、新模式、新机制，着力提高监管效能。

（四）社会共治，全面推进。政府—部门—企业—公众是食品安全社会共管共治的共同体，要充分调动人民团体、群众组织、社会中介等力量的积极性，推动专

业监管、社会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方位、多层次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

（五）科学评价，群众满意。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成功与否的衡量标准。通过创建，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稳定向好，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基本标准

（一）食品安全总体状况良好

1. 粮食及其制品、乳制品、肉及肉制品、食用油、农产品、水产品等重点品种的监测合格率排名在全省前列；

2. 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3. 食品安全工作在全省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中被评为“优秀”或A级；

4. 市、县、镇（街）、社区（村）四级监管体系完善，严格落实“四有两责”（即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有日常现场检查责任、有市场产品抽检责任），机构、编制、人员、制度到位，达到评价要求；

5. 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健全，创建工作的人、财、物投入保障达到评价要求；

6. 落实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市—县—镇（街）”三级食品检验检测网络实现全覆盖；

7. 专项检查、监督抽检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常态化，食品安全问题整治有效；

8.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经营，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9. 食品安全社会参与度高，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

（三）社会各界认可程度较高

10. 群众对我市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70%以上，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75%以上，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85%以上。

四、目标任务

（一）完善组织管理与监管体系

1. 构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和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将食品安全

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市、县、镇（街道）监管责任主体和权责清单，层层签订责任状并严格落实，堵塞监管漏洞，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综合协调统筹机制。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及时调整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晰监管事权划分，完善部门间、区域间信息通报、形势研判会商和“从农田到餐桌”的协调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健全市、县、镇食品安全监管机构，配齐配强监管人员，在社区、村（居）设置专（兼）职食品（农产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按标准要求配备各级监管机构办公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与执法车辆、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应急处置、通信交通等执法基本装备。推进信息化建设，一线监管人员基本配备移动执法终端，满足履职需要。切实提高基层监管队伍的工作效率和水平，监管人员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定期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督执法等各类业务培训，每人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60小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加强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应急管理领导和指挥机构，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培训，每2年至少开展1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确保应急装备完善、物资充足。市级及县行政区域均至少设置1个食源性疾病哨点医院，建立舆情监测处置机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妥善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无隐瞒、谎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行为。食品安全处置率达到100%，防范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

5. 全力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市级食品安全检验机构实验室、仪器设施、人员、技术标准配备到位，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设备配置率达到95%以上，具备对食品微生物、理化、农兽药残留等常规检验检测能力及分子生物

学检测能力，能够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及非法添加的补充检验方法研究及检验检测。具备应对常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检验能力。县级检验检测机构具备对常见食品微生物、农兽药残等指标的实验室检验及定性速测能力。实验室通过国家认监委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并维持认定资质，建立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并维持体系正常运行，鼓励实验室通过CNAS认证。各县（市、区）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检测点建设，对食品抽样检测经费给予保障。促进企业自检能力建设，支持和鼓励第三方检验机构承担部分食品检验工作；建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信息、设备、技术和人员共享机制，由市检验检测中心牵头，每年定期召集一次以上本市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联席会议，进一步加强本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的沟通合作。建设监管部门和检验检测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网络。推广应用电子监管、信息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推进重点监管品种食品安全电子信息追溯系统有机衔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海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6.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财政对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要有相应的保障能力，将各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年度食品安全经费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并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全面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所占权重不低于3%。组织开展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列为县（市、区）党委政府实绩考核内容、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指标。建立通报制度，必要时由市政府督查室开展专项督查。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行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食安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落实国家、省、市食品产业政策，鼓励支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提高食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强“菜篮子”基地建设，大力培育农产品名优品牌。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引导食品加工小作坊进入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引导食品摊贩逐步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城市实现生猪定点屠宰和家禽集中屠宰，无注水肉和病、死畜禽肉上市。发展食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促进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提高食品经营安全的可控性，推动各类食品产业健康协调发展。开

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支持和鼓励关系民生的重要领域、风险等级较高的食品行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推行高效有力的监管措施

1. **建立监管对象数据库。**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统计调查，全面掌握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和食品安全管理等基本情况，实现对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在册的监管对象“一户一档”管理。各类获证监管对象在网格化监管信息系统中的建档率和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开展日常检查的比例较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全过程监管和全覆盖监督。**建立从种养源头到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的食品安全检查、巡查和抽查等监管制度，构建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完善信息通报、信息共享、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工作。按照风险分类和信用等级进行现场检查，加大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巡查力度，按规定的覆盖率与频次对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严格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持证合法经营，督促其履行进货查验和如实记录查验情况等法定义务，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规范填写检查记录，依法建立健全食品企业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惩戒失信行为，督促生产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做到依法监管全覆盖、科学监管有痕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阳江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食品抽检和隐患排查处置。**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隐患排查，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建立抽检监测信息通报、问题食品信息报告和核查处置机制，鼓励群众参与，通过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对群众最关心的食品品种开展针对性抽检。加强结果分析研判，以监督抽检和监测发现问题为导向，及时依法处理、排查风险、消除隐患，对突发问题、集中区域和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整顿，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提升抽检监测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深入持久开展综合治理。

一是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农贸（批发）市场、超市建立并实施食用农产品和小作坊食品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入市食用农产品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是按照“疏堵结合，综合治理，规范发展”原则，鼓励支持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贩、建筑工地食堂改善生产经营条件，逐步实现园区化模式、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管理，统一配送程度较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三是加大“明厨亮灶”建设的推行力度，进一步丰富“明厨亮灶”工作内涵，80%以上持证餐饮服务单位要实现“明厨亮灶”。加强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50人以上就餐建筑工地食堂、医院食堂，集中用餐配送中心以及农村集体用餐的监管，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

四是建立餐饮服务单位推行餐厨废弃物源头减量、分类投放，餐厨废弃物由有处理处置能力的单位统一收运，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完善餐厨垃圾管理的工作机制和管理体制，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台账，定期向社会公示餐厨废弃物收集和无害化处置情况。及时发现并查处餐厨废弃物以“地沟油”等形式回流餐桌的案件。〔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五是继续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确保生鲜家禽安全有效供给。推行牲畜定点屠宰制度，制定本区域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报上一级畜禽屠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制定相关措施，依法查处家禽、生猪、牛、羊屠宰违法行为。屠宰后动物废弃物、病死畜禽等按要求处置。整治私屠滥宰牲畜、添加“瘦肉精”、注水和注入其他物质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严防病死畜禽进入屠宰、加工或消费环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是农贸市场等市场开办者建立并严格实施市场准入、退市和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公开不合格产品、违法销售行为信息，并向监管部门报告。推进农贸市场改造，加快建立和完善农贸市场体系，食品经营消费环境显著改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漠阳置业有限公司）

七是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把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地方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列为“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内容。

建立以市委政法委为牵头单位，食安办、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实时监控工作。（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食安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强化监督执法，依法严惩重处。针对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扰乱食品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续处理机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行政处罚与责任追究到位。建立落实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产销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依法处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强化刑事责任追究，健全线索通报、案情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发布等工作衔接机制，及时依法移送、侦查、判决食品安全涉刑案件，保持对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案件协查协办工作配合到位，提高食品安全问题结案率以及涉刑案件移送后的立案率，加大重点案件公开曝光力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6. 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争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所属行政区域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评议中排名靠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阳江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1. 依法持证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持有有效许可证或纳入备案管理，并持续符合发证或备案条件；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和公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依法落实责任制度。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全面责任、主管人员负首要责任、从业人员负直接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生产经营记录、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召回、员工健康、培训教育和日常检查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摊贩管理条例》规定，制定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布并划定小摊贩经营场地；对各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制定出台操作规范，明确技术要求；落实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的食品安全责任与

义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定期接受食品安全知识集中培训。各相关行业协会主动加强行业自律，自觉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行先进管理体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配送中心、集体用餐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标准化检验室，提升检测能力和水平。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的培训、宣贯及跟踪评价，鼓励企业制定并执行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强化过程控制，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内控制度，提高自控自律水平，生产经营过程的场所环境、设备设施、流程布局、从业人员等卫生条件与操作控制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推行良好生产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先进管理方法。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HACCP或ISO22000等先进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阳江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和应急管理机制。建成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大力推广应用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通过电子信息台账管理、溯源码、条形码等方式，实现有效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酒、食用油生产经营应用电子追溯系统，实行电子追溯管理。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和召回问题食品，妥善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阳江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促进形成社会共建共治格局

1. 全面营造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氛围。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城市主干道固定户外广告牌悬挂食品安全宣传标语或宣传画；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食品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宣传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展示我市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心和监管成效，使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深入人心。〔责任单位：阳江日报社、阳江广播电视台、市食安办、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法制与科普宣教。大力实施科普宣传品牌建设工程，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宣传范围，纳入普法、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校教育内容。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和科

普工作，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活动，大力普及食品安全消费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科学素养和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促进健康理性消费。政府部门定期举办面向群众、覆盖社区的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活动，主流媒体开设食品安全知识科普专栏，电视台每周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加强与群众互动，中小学开设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课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阳江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规范信息管理，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机制和新闻发言人、宣传联络员制度，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的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开展政策解读，大力宣传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方针、举措和重要领域专项整治情况。加强与媒体沟通，围绕食品安全热点问题、风险监测和政策措施等与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加强沟通交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情应对。建立完善食品监督抽检结果等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定期通过包括新媒体在内的多种媒介方式，依法公布抽检信息，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曝光违法违规行，使公众及时获知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增强社会公众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办、阳江广播电视台、阳江日报社、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阳江海关〕

4. 营造社会共治氛围。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全面纳入社会诚信范围，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准确记录并及时更新，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信息通过信用广东网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推送和公示，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要求实施惩戒。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保险赔付相关事前事中事后政策健全，应获赔付的消费者能够及时方便得到赔付。大力推行网格化监管，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将食品安全监管服务融入社会网格化管理，推进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完成覆盖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和村（居）的网格划分，建立集中受理、分配办理、高效处置、全程监督的快速联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各社区、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的作用，促进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社会监督员队伍发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考核制度和激励措施。建立健全投诉举

报制度机制，全面推行有奖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行业协会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公益活动。支持媒体和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社会力量，开展对政府、监管部门履职尽责、企业诚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阳江广播电视台、阳江日报社、市食安办、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重点工程

（一）监管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备人员、经费、装备，满足“四有”要求。实现食品（农产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全覆盖。加强基层队伍能力建设和教育培训。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形成市、县、镇（街道）三级食品（农产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立市、县、镇（街）、村全面参与的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装备，充实应急处置专家库和应急救治队伍，组织应急联动演练。〔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阳江海关〕

（二）食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工程

在省智慧食药监管系统基础上，加强终端建设，全面实现精细化监督，提高监管效能，达到对全市食品行业“全方位、全环节、全流程”智能监管的目标。加强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与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电子追溯信息对接，形成一条从源头到餐桌的完整的溯源链条。建立监管对象的“一户一档”数据库，整合各类食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数据、企业档案和产品生产经营信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

（三）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小摊贩集中经营区建设工程

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要求，各县（市、区）出台具体管理细则。推动建成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食品小摊贩集中经营区。通过积极探索小作坊集中生产模式，引导帮助社会力量投资兴建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实行“集中生产、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各镇（街）要统筹规划，划定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和确定经营时段，特别是农贸市场周边食品摊贩比较密集，早晚占道经营突出，要重点引导其入室、入场规范经营。〔牵头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四) 食品“四小”及建筑工地食堂综合治理工程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按照“规范一批、疏导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开展“四小”及建筑工地食堂专项综合治理,规范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贩、建筑工地食堂生产经营条件和经营行为;推进各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基地建设;支持食品行业企业技术改造,逐步实现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管理。〔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五) 农贸市场管理提升工程

在过去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基础上,再用三年时间,全面升级改造现有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和农贸市场,重点提升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管理水平,实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政府专人驻点管理和农贸市场分级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快检工作,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检验室建设和抽检信息发布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漠阳置业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 “放心菜篮子”工程

坚持源头治理,强化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监督管理,加强快速抽检。大力推进“三品一标”建设,建立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准出制度及市场准入制度,建立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溯源凭证为核心内容的产地准出管理和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推进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标识溯源管理,开展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加快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现食品原料供应、销售、使用环节的全程监管、无缝衔接。重点抓好粮油质量源头把控,打造一个从种子到筷子的闭环式管理的粮油供应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委网信办)

(七) 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工程

按照“政府主导、权责明确、统筹兼顾、依法整顿”的原则,出台地方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和餐厨垃圾建设规划,2020年启动建设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工程。主城区餐饮服务单位推行餐厨废弃物源头减量、分类投放,餐厨废弃物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统一收运。完善餐厨垃圾管理工作机制和管理体制,逐步建立完善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杜绝餐厨废物流入非法渠道。促进餐厨废弃物减量化产生、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城市

市容环境。〔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阳江海关〕

（八）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工程

强化畜禽养殖环节投入品监管和动物疫病防控，建立和完善畜禽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做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乳品质量安全。全面推行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确保规模饲养场、畜禽屠宰加工场监管率达到100%，屠宰检疫率达到100%。加强畜禽屠宰监管，实施猪、牛、羊定点屠宰及家禽集中屠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九）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围绕食品安全管理涉及社会主体信用情况制定专项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积极探索建立食品行业奖励诚信、约束失信的工作机制，推进食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建立覆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规范较为完善，诚信文化普及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转，食品行业诚信道德水准显著提升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十）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程

开展丰富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和法制、科普宣教工作，全面营造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氛围。建立食品安全群防群控机制和食品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发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形成强大的社会共治合力。着力构建“全民创食安”社会共治体系，逐步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晓度、参与度、认可度和满意度，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专家、消费者和媒体共同参与的食品安全新型治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食安办；参与单位：阳江广播电视台、阳江日报社、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工作步骤

按照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分5个阶段完成。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2月-2019年4月）

印发创建工作方案，成立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创建工作目标要求和任务职责，并召开全市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同时做好前期宣传发动工作，努

力营造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参与、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广大群众积极监督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创建阶段（2019年4月—2020年12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对照《广东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及评价细则（修订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发动，根据需要抽调人员集中办公，组织开展各项创建达标活动。逐年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保障全市食品安全创建全覆盖。市直各有关单位加强与本职能相关的创建工作的统筹规划，并对下级部门创建活动进行督促指导。市食安办制定考核评价标准，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并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组织检查督导。

（三）自查整改阶段（2021年1月—3月）

阳江市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照《广东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及评价细则（修订版）》进行自查自评，开展模拟测评，量化自评结果，查漏补缺，抓好整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准备相关文件资料和现场。组织对创建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本地主流媒体公示，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在2021年3月底前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向省食安办申请现场考核，同时提交创建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群众意见等相关佐证材料。

（四）省级考核阶段（2021年4月—6月）

配合省食安办对我市申报材料进行考核评价，组织开展迎接省有关专家和人员对我市现场考核的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针对省食安办对我市初审考核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再次迎接上级考核复审。

（五）巩固提高阶段（自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公布之日起）

按照体系完整、职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群众满意的总体要求，从工作机制、重点项目、实施效果、社会满意度等方面全面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巩固创建成果，并将创建工作进行深化和提高。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为成员的“阳江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食安办，负责按照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统筹规划、综

合协调、组织实施全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纳入政府重点工作，成立相应领导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对每项任务都要倒排工期，细化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各部门要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发挥部门合力，建立创建工作领导机制，充分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勇于创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根据省创建标准及评价细则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把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突出创建重点，积极探索符合监管实际、富有监管成效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监管能力和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力争在监管体系、监管能力和监管实效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建立机制，强化考核。根据《广东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及评价细则（修订版）》，结合阳江实际，制定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关单位的考核评价指标与评分细则，建立激励机制，完善考评机制，并将创建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督导，落实责任。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创建工作目标要求、时间节点，适时组织对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创建工作进展及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力度大、推进效果好的及时进行表扬，对工作迟缓、措施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诫勉约谈，充分调动相关部门和人员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

（五）深入宣传，及时总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新闻单位要按照形式多样、全面覆盖、注重实效的原则，广泛宣传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创建标准和创建成果等内容，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力量，不断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创建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进一步扩大创建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阳江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阳江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温湛滨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常务副组长：陈 绩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 组 长：冯松柏 副市长
- 张 磊 副市长
- 成 员：周国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陈 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李义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 缪祖成 市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
- 苏玉均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 陈小锋 市教育局局长
- 谭坚华 市科技局局长
- 雷双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阮裕贵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刘 湖 市司法局局长
- 冯秀悬 市财政局局长
- 李冠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柳华深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王 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关德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袁 铁 市商务局局长
- 张小光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 柯 燕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 李仕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林兜培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黄河清 市林业局局长
冯维多 阳江海关副关长
黄仁兴 阳江日报社社长、总编辑
薛桂荣 阳江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辑
姚五湖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陈贤亮 江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陈里焱 阳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罗汉杰 阳春市委 副书记、市长
谭忠健 阳西县委 副书记、县长
关天表 海陵试验区党委 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傅光焱 阳江高新区党委 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由市食安办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办公室设在市食安办，办公室主任由李仕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姚五湖同志兼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袁光泰旧厂房“三旧” 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公告

阳府告〔2019〕2号

根据粤府土审（15）〔2018〕1号文（详见附件）的精神，现将袁光泰旧厂房“三旧”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5）〔2018〕1号。

三、批准时间：2018年10月24日。

四、批准内容：同意袁光泰旧厂房“三旧”改造方案。同意完善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道沿江南西三路尾（那西村委会西铺村白庙门前）的0.25公顷旧厂房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手续。

五、用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道沿江南西三路尾（那西村委会西铺村白庙门前，详见附件2）。

六、用地面积：0.25公顷。

七、公告期限：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15日（10个工作日）。

八、土地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5）〔2018〕1号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九、土地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十、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杜进权，联系电话：0662-3306960。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袁光泰旧厂房“三旧”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批复》（粤府土审（15）〔2018〕1号）

2. 袁光泰旧厂房改造项目用地范围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袁光泰旧厂房“三旧”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公告》的附件详情请见：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904/t20190430_218859.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 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温湛滨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陈 绩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冯松柏 副市长
 张 磊 副市长
委员：周国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义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缪祖成 市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
 苏玉均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小锋 市教育局局长
 谭坚华 市科技局局长
 雷双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阮裕贵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湖 市司法局局长
 冯秀悬 市财政局局长
 李冠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柳华深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关德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袁 铁 市商务局局长

张小光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柯 燕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仕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林兜培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黄河清 市林业局局长
冯维多 阳江海关副关长
黄仁兴 阳江日报社社长、总编辑
薛桂荣 阳江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辑
姚五湖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仕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姚五湖同志兼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火灾 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检查验收结果和挂牌 督办 2019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8年，市政府对江城区白沙街道、阳东区那龙镇、阳春市八甲镇、阳西县新墟镇、海陵试验区闸坡镇北环社区、阳江高新区平冈镇大魁村6个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挂牌督办整治。督办以来，各地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全面排查，积极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不断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建设，累计投入整治资

金700余万元，排查整治单位场所9700家，新建市政消火栓64个，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4支，微型消防站30个，培训公众10000余人，取得较好成绩。2019年3月26日至29日，市政府组织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等单位组成2个考核组对市政府挂牌督办的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综合评定，江城区白沙街道、阳东区那龙镇、阳春市八甲镇、阳西县新墟镇按期完成整治任务，验收合格，予以摘牌，海陵试验区闸坡镇北环社区、阳江高新区平冈镇大魁村未能按时完成整治任务，验收不合格，市政府将继续挂牌督办。各地要认真总结整治经验，督促整改验收发现的问题，持续深化和巩固整治成效，做好整治工作“回头看”，切实防止隐患反弹。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防控火灾水平，综合各地火灾形势、排查上报及平时掌握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江城区城北街道金沙社区、阳东区大沟镇、阳春市河W镇列为2019年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挂牌督办。没有市级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的其他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火灾形势和排查摸底情况，视情挂牌督办至少1个火灾高风险区域。被市、县（市、区）两级挂牌督办的火灾高风险区域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地方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全面分析评估本地消防安全形势，着力解决消防规划编制、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农村社区消防工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要符合《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的标准，社区、农村微型消防站要达到“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符合《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粤消安〔2017〕2号）的要求，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于2019年12月组织对市一级挂牌督办的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检查验收，对完成任务的地区予以摘牌；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继续挂牌督办。整治验收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地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各地整治方案经逐级审核后，于4月26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1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黄华彬，联系电话：3310393，传真：3310393）。

- 附件：1. 予以摘牌的火灾高风险区域
2. 2019年挂牌的火灾高风险区域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附件1

予以摘牌的火灾高风险地区

县（市、区）	火灾高风险地区
江城区	白沙街道
阳东区	那龙镇
阳春市	八甲镇
阳西县	新墟镇

附件2

2019年挂牌的火灾高风险地区

县（市、区）	火灾高风险地区	备注
海陵试验区	闸坡镇北环社区	2018年验收不合格继续挂牌
阳江高新区	平冈镇大魁村	2018年验收不合格继续挂牌
江城区	城北街道金沙社区	
阳东区	大沟镇	
阳春市	河W镇	

阳江市农业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2018-2020年阳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农〔2018〕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2020年阳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江市农业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保险行业协会
2018年12月4日

2018-2020年阳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9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广东省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号）精神，为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加快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就2018-2020年阳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本方案自2018年起实施，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种植（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

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级政府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引入商业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年度工作考核实行奖惩制度，保持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农户自愿投保。

（四）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三、实施内容

（一）范围。全市行政区域（不含军事管理区、农垦）。

（二）时间。2018年至2020年，共3年。

（三）保险品种。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建立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目录库，分类进行管理，实行目录清单适时动态调整机制。

1. 中央财政补贴（同时享受省级财政补贴）的品种。保持险种有，种植类：水稻、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畜牧类：能繁母猪、生猪、奶牛。拟新增水稻（制种）保险。

2. 省级财政补贴的品种。保持险种有，种植类：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畜牧类：家禽（肉鸡）。拟新增柑桔橙柚种植险、农业设施险。

（四）参保对象。扩大参保对象范围到全市种植和养殖以上品种的所有农户、企业、农场。种养场所必须不在禁养、禁种区范围内且养殖场要配套建设相应的设施设备对养殖废弃物实行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才能参保；养殖类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参保的养殖户、企业、农场必须全场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五）保险期限。

1. 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能繁母猪、奶牛、农业设施险。

2. 以一造（一个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3. 可按批次（从出生到出栏）投保，也可按年度（出栏量）进行投保：生猪、家禽。

（六）保险责任。扩大保险责任范围，增加地震、火灾等保障条款；取消绝对免赔额的条款，达到起赔点后按照损失全赔，不得设置免赔金额。

1. 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发生自然灾害（台风、暴雨、低温）达到起赔标准，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适用该类保险品种：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由政府气象部门负责天气指数计算并向社会公布。

2. 采用现场定损方式，因自然灾害（含地震、泥石流等）、意外事故（含火灾）、虫草鼠害、疫病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人为因素故意造成的损失不在赔付范围内。如果政府为防止疫情扩散而要求对种养品种进行扑杀消灭处理等行为，政府补偿标准不及保险赔付标准的，不足部分由保险公司赔付；政府补偿标准超过保险赔付标准的，保险公司不再赔付。适用该类保险品种：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能繁母猪、生猪、家禽、奶牛、农业设施险。

（七）保险金额。根据近年来农业生产成本不断上涨的实际情况，适度提高各保险品种的保险金额。

1. 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

（1）香蕉，保额从1200元/亩/年提高到1500元/亩/年；木瓜，保额从1200元/亩/年提高到1500元/亩/年；荔枝，保额从900元/亩/年提高到1000元/亩/年；龙眼，保额从900元/亩/年提高到1000元/亩/年。

（2）新增柑桔橙柚，保额1000元/亩/年。

（3）能繁母猪，保额不变，1000元/头/年。

（4）奶牛，保额不变：1-3周岁4000元/头/年、3-7周岁8000元/头/年、7-8周岁6000元/头/年。

（5）新增农业设施险，简易大棚保额3000元/亩/年；钢结构大棚保额8000/亩/年。

2. 以一造（或畜禽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

（1）水稻，保额从400元/亩/造提高到800元/亩/造。

(2) 普通玉米，保额从400元/亩/造提高到500元/亩/造；甜玉米，保额从600元/亩/造提高到800元/亩/造。

(3) 花生，保额从300元/亩/造提高到800元/亩/造。

(4) 马铃薯，保额从1000元/亩/造提高到1200元/亩/造。

(5) 甘蔗，保额从650元/亩/造提高到800元/亩/造。

(6) 新增水稻（制种），保额2000元/亩/造。

(7) 家禽（肉鸡）：保额不变，养殖保险12元/只，批发价格附加险5元/只。

(8) 生猪保险分以下不同的养殖类型进行投保。

① 购买猪苗养殖猪场。按批次投保，且只能投保育肥猪保险，育肥猪保险从500元/头提高到800元/头。

② “自繁自养”猪场。即养殖场自己繁育仔猪并全部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该类猪场可以合并仔猪和育肥猪2种保险类型进行投保，也可以单独投保仔猪保险或者育肥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200元/头、出栏育肥猪800元/头。

③ “自繁自养+外卖仔猪”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部分在本场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部分仔猪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鉴于仔猪自养和外卖动态变化较大，数量核定较复杂，该类猪场原则上只能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200元/头。如果该猪场要同时投保仔猪和育肥猪，则必须提供每季度和年度仔猪、育肥猪出栏销售有关凭证，以实际出栏数量作为最终审核结算仔猪、育肥猪投保数量的依据。

④ 种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全部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该类猪场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200元/头。

各地根据存栏能繁母猪数量的16-22倍推算年度仔猪、育肥猪的出栏数量（由各地畜牧兽医部门核定）。仔猪是指2.5公斤（含）-20公斤（含）的小猪，育肥猪是指20公斤（不含）一出栏阶段的猪。

以上保险品种的保额为本方案规定的基准保险金额，省财政按照以上保额标准对各险种保费进行补贴。我市在自主招标过程中，可在保费不变的基础上，鼓励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提高各险种的保额，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多风险保障。

(八) 保险费率。根据各险种近年来的理赔情况对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1. 水果类种植保险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费率由我市在费率范围内自定。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新增的柑桔橙柚为13%；报省农业厅、财政厅、保监局备

案。

2. 费率保持不变的品种。能繁母猪6%、奶牛6%、家禽（养殖险2%、批发价格附加险4%）、花生5%、玉米5%、马铃薯5%、甘蔗5%。

3. 费率调整的品种。水稻保险费率从5%下调为4%。生猪保险进行细分调整，仔猪费率从4%提高到6%，育肥猪费率从4%下调为2.5%。

4. 新增险种。水稻（制种）保险费率6%。农业设施险：简易大棚费率6%，钢结构大棚费率4%。

以上保险品种的费率为本方案规定最高费率。在自主招标过程中，可鼓励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降低费率，但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承保理赔操作规范，不得降低保障水平。财政按实际执行费率计算补贴。

（九）保费。各险种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十）保费承担比例。

1. 中央财政补贴品种。

（1）种植类。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保险，种植农户负担20%；中央财政补贴35%；省级财政补贴30%，市级财政补贴8%，县级财政补贴7%。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按《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2）畜牧类。能繁母猪保险，养殖农户负担11.67%；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5%，市级财政补贴6.67%，县级财政补贴6.67%。

生猪保险，养殖农户负担25%；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0%，市级财政补贴5%，县级财政补贴10%。

仔猪保险，养殖农户负担25%；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0%，市级财政补贴5%，县级财政补贴10%。

奶牛保险，养殖农户负担20%；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0%，市级财政补贴5%，县级财政补贴5%。

2. 省级财政补贴品种（中央财政没有保费补贴）。

（1）种植类。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种植农户负担20%；省级财政补贴50%，市级财政补贴10%，县级财政补贴20%。

（2）畜牧类。家禽（肉鸡）保险，养殖农户负担30%；省级财政补贴50%，市级财政补贴10%，县级财政补贴10%。

(3) 农业设施险。农户负担40%；省级财政补贴40%，市级财政补贴 10%，县级财政补贴 10%。

(十一) 保险赔付标准。各险种的详细赔付标准，执行省农业厅、财政厅、保监局、气象局颁布的实施规定。本次制定的赔付标准，将特别强调保护种养农户利益，承保公司必须发挥农业保险应有的保障功能，提高保险赔付的时效性，提高实际赔付的金额。

四、承保理赔操作规范

执行省农业厅、财政厅、金融办、保监局、气象局颁布的理赔操作规范。

五、承保机构管理

(一) 承保机构

1. 原续保机构的确定。为防止出现脱保情况，在新一轮招标工作之前，原农险品种按照原有标准，由2017年负责承保的保险公司继续承保。具体的承保机构为：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作为2018年1-7月阳江市全辖区的政策性水稻保险承保机构；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作为2018年1-6月阳江市全辖区的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机构；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作为2018年1-6月阳春市、阳西县、高新区、海陵区的政策性生猪保险、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机构；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作为2018年1-6月江城区、阳东区的政策性生猪保险、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机构；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作为2018年1-6月阳春市、江城区、高新区、海陵区的岭南特色水果（香蕉、木瓜、荔枝、龙眼）保险承保机构；

(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作为2018年1-6月阳西县的岭南特色水果（香蕉、木瓜、荔枝、龙眼）保险承保机构；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作为2018年1-6月阳东区的岭南特色水果（香蕉、木瓜、荔枝、龙眼）保险承保机构。

2. 2018-2020年度阳江市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经招投标确定。具体承保机构为：

(1) 2018年8月-2020年12月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险

种，阳春市、阳西县、江城区的承保机构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阳东区的承保机构是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高新区、海陵区的承保机构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

（2）2018年7月-2020年12月能繁母猪、仔猪、育肥猪、奶牛1-3岁、奶牛3-7岁、奶牛7-8岁，阳春市的承保机构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阳东区、江城区的承保机构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阳西县、高新区、海陵区的承保机构是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

（3）2018年7月-2020年12月香蕉、木瓜、荔枝、龙眼、柑桔橙柚、家禽养殖、家禽价格险、简易大棚、钢结构大棚、地方特色险种，阳西县、高新区、海陵区的承保机构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阳东区的承保机构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阳春市的承保机构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江城区的承保机构是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

（二）实行动态管理。每年一季度对承保机构上一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实行奖惩制度，重点考核合规经营、承保理赔服务、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具体考核办法执行省农业厅、财政厅、金融办、广东保监局颁布的有关规定。

六、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各级财政承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市、县财政及农业部门要掌握当地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各级保险承办机构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二）市、县政府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经办机构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相关情况要及时上报省农业厅、财政厅、广东保监局。

（三）保费补贴按季度拨付。各县（市、区）保险经办机构编制保险承保情况，经县级农业（畜牧兽医）局审核后抄送县级财政局，报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各县（市、区）上报的承保情况，编制中央级、省级、市级财政保费补贴申请，报送市农业局审核后，送市财政局审核。承保和财政保费补贴情况在市农业局、财政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补贴资金下达或拨付手续。各县（市、区）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办法可以参照市级保费补

贴资金拨付办法实行。

七、执行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

以各承保保险公司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通过的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考察经办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情况，计提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采取超额累计计提制度，年度承保利润率超过10%的，按照超过部分的30%计提；承保利润率超过20%的，超过部分按照50%计提；承保利润率超过30%的，超过部分全部计提，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划拨到指定账户。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账户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管理，要求管理机构承诺资金保本并取得一定利率的增值收益。当发生农业大灾造成较大的理赔损失时，采取超额累计补贴制度，保险公司的年度承保利润率低于-10%后，启动大灾风险准备金使用程序，承保利润率低于-10%的，补贴超过-10%部分的30%；承保利润率低于-20%的，补贴超过-20%部分的50%；承保利润率低于-30%的部分，全额补贴。大灾风险准备金不足弥补的部分，仍由保险公司承担。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必须出具承诺函，同意执行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否则取消投标资格。相关细则按照省农业厅、财政厅、金融办、广东保监局制定的《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细则》执行。

八、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会商制度。市农业局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金融局、保险行业协会、气象局为成员单位，不定期召开会议研讨推进农业保险的工作措施，完善政策，落实分工责任。有关部门可参照建立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会商制度，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二）建立工作评价和奖惩机制。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年度考核，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参照省农业厅联合财政厅、金融办、广东保监局设定的考核指标表（包括经营概况、业务创新、风险管理、合规经营、服务网点、理赔效率、实际赔付等方面），每年一季度对承保机构上一年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实行奖惩制度。对经办业务较差的公司实行罚没保证金、减少或取消其承保地域；对经办业务优秀的公司增加承保地域等。

（三）安排工作经费。保险经办机构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5%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协保机构、经办协保员，不得用于政府部门日常运行费用。其中支付协保员劳务费原则上不得少于70%，其余作为协保机构日常运行费用。市、县、镇政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可适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推广

宣传农业保险工作。

（四）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必须投入必要的经费用于防灾防损，增强农户防御灾害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农户因灾损失。

附表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保险金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一览表

险种	保险金额 (元/亩、 头、羽)	基础 费率 (每造、每年)	中央财政 补贴比例	省财政补贴 比例	市财政补贴 比例	县财政补贴 比例	农户 自负
水稻	800	4%	35%	30%	8%	7%	20%
水稻制种	2000	6%	35%	30%	8%	7%	20%
玉米	500 /800	5%	35%	30%	8%	7%	20%
花生	800	5%	35%	30%	8%	7%	20%
马铃薯	1200	5%	35%	30%	8%	7%	20%
甘蔗	800	5%	35%	30%	8%	7%	20%
香蕉、木瓜	1500	13%	0	50%	10%	20%	20%
荔枝、龙眼、柑桔 橙柚	1000	13%	0	50%	10%	20%	20%
能繁母猪	1000	6%	40%	35%	6.67%	6.67%	11.67%
仔猪	200	6%	40%	20%	5%	10%	25%
育肥猪	800	2.5%	40%	20%	5%	10%	25%
奶牛1-3岁	4000	6%	40%	30%	5%	5%	20%

险种	保险金额 (元/亩、 头、羽)	基础 费率 (每年)	中央财政 补贴比例	省财政补贴 比例	市财政补贴 比例	县财政补贴 比例	农户 自负
奶牛3-7岁	8000	6%	40%	30%	5%	5%	20%
奶牛7-8岁	6000	6%	40%	30%	5%	5%	20%
家禽养殖	12	2%	0	50%	10%	10%	30%
家禽价格险	5	4%	0	50%	10%	10%	30%
简易大棚	3000	6%	0	40%	10%	10%	40%
钢结构大棚	8000	4%	0	40%	10%	10%	40%

说明：1.水稻制种、柑桔橙柚、农业设施（大棚）等3个险种为新增险种；水稻、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生猪等10个险种提高了保额，其中水稻的费率下调，生猪分为仔猪费率上调、育肥猪费率下调，水果费率采用各市在一定范围内自定；能繁母猪、家禽、奶牛等3个险种保额不变、费率不变。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21号



阳江市农业局关于《2018-2020年阳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加快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9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广东省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并开展我市2018-2020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二、实施内容

（一）范围。全市行政区域（不含军事管理区、农垦）。

（二）时间。2018年至2020年，共3年。

（三）保险品种。

1. 中央财政补贴（同时享受省级财政补贴）的品种。保持险种有，种植类：水稻、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畜牧类：能繁母猪、生猪、奶牛。拟新增水稻(制种)保险。

2. 省级财政补贴的品种。保持险种有，种植类：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畜牧类：家禽（肉鸡）。拟新增柑桔橙柚种植险、农业设施险。

（四）参保对象。扩大参保对象范围到全市种植和养殖以上品种的所有农户、企业、农场。种养场所必须不在禁养、禁种区范围内且养殖场要配套建设相应的设施设备对养殖废弃物实行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才能参保；养殖类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参保的养殖户、企业、农场必须全场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五）保险期限。

1. 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能繁母猪、奶牛、农业设施险。

2. 以一造（一个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3. 可按批次（从出生到出栏）投保，也可按年度（出栏量）进行投保：生猪、家禽。

(六) 保险责任。

1. 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发生自然灾害（台风、暴雨、低温）达到起赔标准，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适用该类保险品种：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由政府气象部门负责天气指数计算并向社会公布。

2. 采用现场定损方式，因自然灾害（含地震、泥石流等）、意外事故（含火灾）、虫草鼠害、疫病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人为因素故意造成的损失不在赔付范围内。如果政府为防止疫情扩散而要求对种养品种进行扑杀消灭处理等行为，政府补偿标准不及保险赔付标准的，不足部分由保险公司赔付；政府补偿标准超过保险赔付标准的，保险公司不再赔付。适用该类保险品种：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能繁母猪、生猪、家禽、奶牛、农业设施险。

(七) 保险金额。

1. 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

(1) 香蕉，保额从1200元/亩/年提高到1500元/亩/年；木瓜，保额从1200元/亩/年提高到1500元/亩/年；荔枝，保额从900元/亩/年提高到1000元/亩/年；龙眼，保额从900元/亩/年提高到1000元/亩/年。

(2) 新增柑桔橙柚，保额1000元/亩/年。

(3) 能繁母猪，保额不变，1000元/头/年。

(4) 奶牛，保额不变：1-3周岁4000元/头/年、3-7周岁8000元/头/年、7-8周岁6000元/头/年。

(5) 新增农业设施险，简易大棚保额3000元/亩/年；钢结构大棚保额8000/亩/年。

2. 以一造（或畜禽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

(1) 水稻，保额从400元/亩/造提高到800元/亩/造。

(2) 普通玉米，保额从400元/亩/造提高到500元/亩/造；甜玉米，保额从600元/亩/造提高到800元/亩/造。

(3) 花生，保额从300元/亩/造提高到800元/亩/造。

(4) 马铃薯，保额从1000元/亩/造提高到1200元/亩/造。

(5) 甘蔗，保额从650元/亩/造提高到800元/亩/造。

(6) 新增水稻（制种），保额2000元/亩/造。

(7) 家禽(肉鸡): 保额不变, 养殖保险12元/只, 批发价格附加险5元/只。

(8) 生猪保险分以下不同的养殖类型进行投保。

① 购买猪苗养殖猪场。按批次投保, 且只能投保育肥猪保险, 育肥猪保险从500元/头提高到800元/头。

② “自繁自养”猪场。即养殖场自己繁育仔猪并全部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 该类猪场可以合并仔猪和育肥猪2种保险类型进行投保, 也可以单独投保仔猪保险或者育肥猪保险, 按年出栏量投保, 出栏仔猪200元/头、出栏育肥猪800元/头。

③ “自繁自养+外卖仔猪”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部分在本场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 部分仔猪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鉴于仔猪自养和外卖动态变化较大, 数量核定较复杂, 该类猪场原则上只能投保仔猪保险, 按年出栏量投保, 出栏仔猪200元/头。如果该猪场要同时投保仔猪和育肥猪, 则必须提供每季度和年度仔猪、育肥猪出栏销售有关凭证, 以实际出栏数量作为最终审核结算仔猪、育肥猪投保数量的依据。

④ 种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全部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 该类猪场投保仔猪保险, 按年出栏量投保, 出栏仔猪200元/头。

各地根据存栏能繁母猪数量的16-22倍推算年度仔猪、育肥猪的出栏数量(由各地畜牧兽医部门核定)。仔猪是指2.5公斤(含)-20公斤(含)的小猪, 育肥猪是指20公斤(不含)一出栏阶段的猪。

以上保险品种的保额为本方案规定的基准保险金额, 省财政按照以上保额标准对各险种保费进行补贴。我市在自主招标过程中, 可在保费不变的基础上, 鼓励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提高各险种的保额, 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多风险保障。

(八) 保险费率。

1. 水果类种植保险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 费率由我市在费率范围内自定。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新增的柑桔橙柚为13%; 报省农业厅、财政厅、保监局备案。

2. 费率保持不变的品种。能繁母猪6%、奶牛6%、家禽(养殖险2%、批发价格附加险4%)、花生5%、玉米5%、马铃薯5%、甘蔗5%。

3. 费率调整的品种。水稻保险费率从5%下调为4%。生猪保险进行细分调整, 仔猪费率从4%提高到6%, 育肥猪费率从4%下调为2.5%。

4. 新增险种。水稻(制种)保险费率6%。农业设施险: 简易大棚费率6%, 钢

结构大棚费率4%。

以上保险品种的费率为本方案规定最高费率。在自主招标过程中，可鼓励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降低费率，但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承保理赔操作规范，不得降低保障水平。财政按实际执行费率计算补贴。

(九) 保费。各险种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十) 保费承担比例。

1. 中央财政补贴品种。

(1) 种植类。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保险，种植农户负担20%；中央财政补贴35%；省级财政补贴30%，市级财政补贴8%，县级财政补贴7%。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按《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2) 畜牧类。能繁母猪保险，养殖农户负担11.67%（即每头7元）；中央财政补贴40%（即每头24元）；省级财政补贴35%（即每头21元），市级财政补贴6.67%（即每头4元），县级财政补贴6.67%（即每头4元）。

生猪保险，养殖农户负担25%（即每头5元）；中央财政补贴40%（即每头8元）；省级财政补贴20%（即每头4元），市级财政补贴5%（即每头1元），县级财政补贴10%（即每头2元）。

仔猪保险，养殖农户负担25%（即每头3元）；中央财政补贴40%（即每头4.8元）；省级财政补贴20%（即每头2.4元），市级财政补贴5%（即每头0.6元），县级财政补贴10%（即每头1.2元）。

奶牛保险，养殖农户负担20%；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0%，市级财政补贴5%，县级财政补贴5%。

2. 省级财政补贴品种（中央财政没有保费补贴）。

(1) 种植类。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种植农户负担20%；省级财政补贴50%，市级财政补贴10%，县级财政补贴20%。

(2) 畜牧类。家禽（肉鸡）保险，养殖农户负担30%；省级财政补贴50%，市级财政补贴10%，县级财政补贴10%。

(3) 农业设施险。农户负担40%；省级财政补贴40%，市级财政补贴10%，县级财政补贴10%。

(十一) 保险赔付标准。各险种的详细赔付标准，执行省农业厅、财政厅、保

监局、气象局颁布的实施规定。

三、承保机构管理

(一) 承保机构

1. 原续保机构的确定。为防止出现脱保情况，在新一轮招标工作之前，原农险品种按照原有标准，由2017年负责承保的保险公司继续承保。具体的承保机构为：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作为2018年1-7月阳江市全辖区的政策性水稻保险承保机构；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作为2018年1-6月阳江市全辖区的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机构；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作为2018年1-6月阳春市、阳西县、高新区、海陵区的政策性生猪保险、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机构；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作为2018年1-6月江城区、阳东区的政策性生猪保险、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机构；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作为2018年1-6月阳春市、江城区、高新区、海陵区的岭南特色水果（香蕉、木瓜、荔枝、龙眼）保险承保机构；

(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作为2018年1-6月阳西县的岭南特色水果（香蕉、木瓜、荔枝、龙眼）保险承保机构；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作为2018年1-6月阳东区的岭南特色水果（香蕉、木瓜、荔枝、龙眼）保险承保机构。

2. 2018-2020年度阳江市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经招投标确定。具体承保机构为：

(1) 2018年8月-2020年12月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险种，阳春市、阳西县、江城区的承保机构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阳东区的承保机构是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高新区、海陵区的承保机构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

(2) 2018年7月-2020年12月能繁母猪、仔猪、育肥猪、奶牛1-3岁、奶牛3-7岁、奶牛7-8岁，阳春市的承保机构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阳东区、江城区的承保机构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阳西县、高新区、海陵区的承保机构是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

司；

（3）2018年7月-2020年12月香蕉、木瓜、荔枝、龙眼、柑桔橙柚、家禽养殖、家禽价格险、简易大棚、钢结构大棚、地方特色险种，阳西县、高新区、海陵区的承保机构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阳东区的承保机构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阳春市的承保机构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江城区的承保机构是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



2019年4月份政务动态

1. 4月1日下午，副市长张磊带队到阳春市仙家洞水库检查水库防汛和调研河长制工作，指出要加强值守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度汛。

2. 4月2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森林防火灭火工作视频会议，并接着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森林火灾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森林防火灭火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领导陈绩、李孟志、关石，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3. 4月2日下午，我市召开招商引资、园区提质和交通建设工作会议。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要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沿海经济带建设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凝聚共识、积聚力量、推动落实，掀起新一轮工作热潮，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领导黄锐、张磊、关石参加会议。

4. 4月2日下午，我市召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议，研究部署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抢抓进度、攻坚克难狠抓质量、凝心聚力保障总量、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力争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普查登记工作。市长温湛滨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陈绩参加会议。

5. 4月2日，阳江市绿地小学奠基仪式在阳江市绿地小学校址（漠阳湖公园东侧）举行。副市长程凤英出席奠基仪式。

6. 4月3日下午，我市召开2019年全市教育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领导、突出重点，凝聚各方智慧增强阳江教育发展新活力，全力开创新时代教育工作新局面。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7. 4月3日晚，市长温湛滨会见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夏乾良一行，双方表示要共同努力推动阳江五金刀剪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各项工作，为我市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作出贡献。市领导黄锐、张磊，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及江城区政府有关人员参加会见。

8. 4月3日，我市举行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启动仪式，标志着我市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全面启动。副市长冯松柏参加启动仪式。

9. 4月4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指出，要确保完成高职院校今年扩招100万人的任务，全国上下要多措并举鼓励“产教融合”试点工作开展。副市长程凤英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0. 4月5日上午，市长温湛滨检查全市清明节期间应急值守和森林防火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1. 4月8日下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长温湛滨带领安全生产领域专家深入阳东区、江城区突击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为我市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市领导陈绩参加检查。

12. 4月9日上午，市政府召开2019年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会议暨第一季度点评会。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城市管理必须加强，不能削弱，要努力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常态化、精细化、规范化，并形成人人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局面，把我市建设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市领导李孟志、程凤英、张磊，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陈云州等参加会议。

13. 4月9日下午，我市召开2019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强调要以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实的举措办法破除难点、应对挑战，扎扎实实、不折不扣推动工作落实，打造人才集聚、民生保障新高地。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并讲话。

14. 4月9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到阳东区检查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强调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每个环节都要落实到位，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15. 4月10日下午，阳江市（佛山）高端不锈钢产业招商推介座谈会在佛山市举行，展现优质投资环境和良好的城市形象，共商友好合作，加快推动高端不锈钢产业集群发展。副市长张磊作推介讲话。

16. 4月10日，我市召开2019年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会议，今年我市将按照“向南向海”发展方向，启动文化艺术中心等重大文化设施谋划工作，在滨海新区城南片区谋划推动文化名人馆、演艺中心和标准体育馆等重点文体设施建设。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17. 4月12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全民禁毒工程推进会暨全市禁毒工作会议，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动员部署我市全民禁毒工程攻坚冲刺工作。市长温湛滨强调，要以最大的决心把禁毒人民战争推向深入，以最强的责任心抓好禁毒工作，以最有力的举措确保禁毒成效，坚决完成三年全民禁毒工程既定任务，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市领导黎泽林、梁进海参加会议。

18. 4月12日，我市召开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工作会议，总结近段时间我市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工作情况，分析当前防控形势，进一步压实防控工作责任，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19. 4月15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了全省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2019年消防工作视频会议。会议分析了我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强调要深入查找不足，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找源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奋力开创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新局面。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20. 4月17日上午，我市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要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紧紧抓住关键环节，扎实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努力交出一份群众满意、企业认可的改革答卷，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市领导李孟志、李子荣参加会议。

21. 4月17日上午，我市召开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动员会，部署落实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要突出工作重点，全力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切实提高我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为“平安阳江”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副市长张磊主持会议，总结了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成绩并指出了短板，对我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提了具体要求。

22. 4月18日上午，阳江市妇儿工委召开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重难点指标达标研判会。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推动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各项指标任务如期达标。副市长、市妇儿工委主任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23. 4月18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实地调研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南联络线、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阳江先行段规划建设情况。温湛滨强调，交通重点项目建设事关我市长远发展，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明确进度节点，高起点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力促项目早日建成通车。市领导李孟志、张磊参加调研。

24. 4月18日下午，我市2019年大学生征兵启动仪式在阳江职业技术学院举行，这也标志着我市今年大学生征兵工作全面开展。阳江军分区政委赵小伟，副市

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等出席仪式。

25. 4月23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国务院、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市政府系统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我市相关工作。市长温湛滨在我市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反腐倡廉，以更坚定的决心和扎实有力的举措，不断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深入。市领导黄锐、李孟志、关石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6. 4月24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三十六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和省有关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一批文件和事项。

27. 4月25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第一季度经济形势研判暨全市财政收支专题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部署下一步经济和财政收支工作。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以问题为导向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会上，陈绩、冯松柏、梁进海、程凤英等在家副市长分别就各自分管工作查摆了存在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28. 4月26日上午，全市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暨作风建设大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省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推进会精神，研究部署我市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工作，开展市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会议。

29. 4月26日中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长温湛滨到阳江高新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大局意识，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市领导陈绩、林进球、关石参加调研。

30. 4月29日下午，我市召开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2019年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讲话。

31. 4月29日，共青团阳江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团省委副书记梁均达出席会议。市领导黎泽林、吴松伟、程凤英，参加会议。

2019年4月份人事任免

姓 名	任免	单 位	职 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鲁永彬	免	阳江市公安局	副调研员	2019.04	阳人社干 〔2019〕11号	
冯贤政	任	阳江市农业 农村局	副调研员	2019.04	阳人社干 〔2019〕12号	阳江市北山林 场场长职务 自然免除

2019年1-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4月	同比±%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72.29	9.3
# 轻工业	亿元	12.21	13.3
# 重工业	亿元	60.08	8.5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7.83	10.6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7.67	10.0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3393.54	2.8
客运量	万人	564.35	0.7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789.29	-11.1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16.14	15.8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53.49	37.3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65.55	8.2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1	1.1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46.6	23.3
# 进口总额	亿元	11.6	39.1
出口总额	亿元	34.9	18.9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597	153.5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0.69	8.4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80.55	21.3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450.76	11.1
# 住户存款	亿元	929.24	12.6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1101.55	13.3